

附件一

致：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
(經辦人：課程發展處公民與社會發展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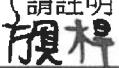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3 樓公民與社會發展組

傳真： 2573 5299 / 2575 4318

[請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填妥本報告並交回教育局公民與社會發展組]

「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津貼」運用報告 (更新版)

1. 本校已運用「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津貼」(「公民科津貼」)作以下用途：

範疇	實際開支金額 (\$)
i. 發展或採購相關的學與教資源	\$6,534
ii. 資助學生及／或教師前往內地，參加與公民科課程相關的教學交流或考察活動	\$282,257
iii. 舉辦與公民科課程相關的校本學習活動	\$2,388.6
iv. 舉辦或資助學生參加與公民科課程相關在本地或在內地舉行的聯校／跨課程活動	\$0
v. 其他 (請註明)： 	\$13,748.8
總開支金額	\$304,928.4
津貼餘款	\$0

2.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為止，「公民科津貼」

☒ 已全數用完

☐ 尚有餘款，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額 _____ 元。

☐ 尚有餘款 _____ 元，將予以取消。[官立學校適用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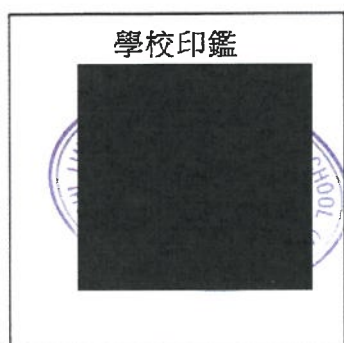
(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)

附件一（續）

3. 聲明

茲證明：

- i. 本校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 83/2021 及 174/2023 號所述的運用原則和使用範圍，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、通告及信件內的各項規定使用相關津貼和撥款。所有開支均符合有關津貼的使用原則和用途，並符合適用於本校類別的財務管理指引、採購程序通告和指引；
- ii. 所有支出項目均具備單據證明，所有活動的財務紀錄和單據已妥善按會計程序處理及存檔，以備教育局查核；
- iii. 本校會在 2024/25 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內，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（如適用），報告內會記錄津貼的總收支；
- iv.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，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查核之用。學校須退回不屬於「公民科津貼」的資助項目的款項予教育局。



校監／校長*簽署：



校監／校長*姓名：

廖志成

學校名稱：

佛教志蓮中學

聯絡電話：

23218511

日期：

24/7/2025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